|  |
| --- |
| 县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共13项）附件2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权力类型 | 设定依据 | 审批部门 | 改革意见 | 备注 |
| 1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县级公安机关 | 取消 | 晋政发〔2020〕25号文件取消 |
| 2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原农业部令第17号） | 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 | 晋政发〔2020〕26号文件取消 |
| 3— 5 — |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 行政许可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施行） | 县级以上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取消 | 晋政发〔2020〕27号文件取消 |
| — 6 —4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 | 行政许可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 晋政发〔2021〕43号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由四级调整为两级，取消四级资质和暂定资质，相应调整二级资质的许可条件。 |
| 5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设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取消该项许可审批，纳入“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进行统一审批管理。 |
| 6 |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 |
| 7 | 林木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对新修订森林法未保留的原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停止审批。 |
| 8 | 木材运输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的通知》（林办发〔2020〕19号），对新修订森林法未保留的原行政许可事项一律停止审批。 |
| 9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 其他权利 | 山西省贯彻《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依据《忻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忻州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忻政发〔2021〕6号。 |
| 10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企业备案 | 其他权利 | 《山西省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管理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9年第1号）商务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
| 11 | 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质检总局关于取消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事项的公告。 |
| 12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其他权利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修订，自2021年4月15日起施行，取消许可改备案。 |
| 13— 7 — |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 县行政审批局 | 取消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20〕13号。 |